《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江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体系（修订）》解读

**一、基本情况**

为增强企业树立“诚信经营是企业发展的根本”的理念，加快推进全市工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增强企业信用观念和信用风险防范意识，推动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我市于2015年制定了江门市工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并予以印发实施。

**二、修订背景**

因2019年机构改革，部分参评部门的职能发生变化，为做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需对评价责任单位按照新的部门职责进行调整。此外，部分参评单位的评分依据事项发生变化，评分标准需进行相应修改。因此，需要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相应修订。

**三、文件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

**四、主要内容**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了基础信用（满分100分，其中：企业发展30分、企业信用70分）、信用增加（加分指标，最高加30分）、信用流失（扣分指标，最多扣6分）、一票否决四大评价项目、28个子项目。其中，基础信用包括企业的地方贡献、统计质量、税收、市场监管、统计、社保、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项目；信用增加则主要衡量劳动关系和谐、报关信用良好、纳税信用良好、信贷信用良好、质量信用良好、积极参与社会慈善公益、关心残疾人就业等指标；在信用流失方面，企业贷款信用、执行法院判决问题、发生轻微违法行为都将影响一家企业的信用评级；对于企业年度发生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并引发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发生重大、较大和一般环境事件，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有偷税、抗税、骗税等行为，产品存在假冒伪劣等重大质量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五、评价结果运用**

企业信用综合得分=基础信用分数+增信分数-信用流失分数

凡综合得分在100分（含，下同）以上，企业诚信等级认定为AAA级；综合得分在90分以上100分以下，企业诚信等级认定为AA级；综合得分在80分以上90分以下，企业诚信等级认定为A级；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上80分以下，企业诚信等级认定为B级；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企业诚信等级认定为C级。凡信用等级达到A级以上的企业统称为“诚信绿卡企业”，其中年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含10亿元）以上的，统称为“诚信绿卡骨干企业”。被评为“诚信绿卡骨干企业”，可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